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股东顾美芳《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了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顾美芳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021年1月22日，顾美芳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成交均价为147.09元/股。全天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1年1月22日	竞价交易	卖出	145.91	59	8,608.81	0.26%	
2021年1月22日	竞价交易	买入	147.09	0.2	29.42	0.001%	误操作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股东顾美芳认识到其误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在该情形发生后，其本人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并相应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在顾美芳当天的交易中，卖出股份的平均成交价低于买入股份的成交价，因此本次短线交易并未获利，无需返还收益。

2. 顾美芳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加强对国家证券交易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事项

公司也将督促顾美芳认真学习相关股票的交易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